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实施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了促进公司发展，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实施议案》，拟实施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1、2019-034、2019-040）。

拟实施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公司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

发行方式：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债券类型：中期票据

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偿还银行贷款等。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